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5〕12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海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  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鉴于以下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刘海祥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副主任职务，退休；

免去陈江平同志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，  
退休。

以上同志退休费自 2025 年 6 月起执行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